

要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树立发展是硬道理、安全也是硬道理的理念,在工作中自觉把发展和安全统一起来,共同谋划、一体部署、相互促进,防止顾此失彼。

——习近平2025年2月28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2026年2月
第6432期 1998年1月18日创刊

6

星期五
今日4版

与自贸港法治建设同行

三部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

免税额度为每人每年1万元

新华社北京2月5日电(记者申斌)为扎实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切实提升岛内居民获得感,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2月5日对外发布通知,明确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

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政策规定,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在指定经营场所购买的进境商品,在免税额度和商品清单范围内免

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以及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其中,岛内居民包括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海南省社保卡的中国公民,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件的境外人

员。免税额度为每人每年1万元人民币,不限购买次数。免税商品聚焦岛内居民日常生活所需,主要包括部分食品饮料、日化用品、家居百货、母婴用品等。

海南发布岛内居民消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试行办法

新华社海口2月5日电(记者吴茂辉)海南省政府2月5日公布《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试行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此举旨在规范“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免税店管理,保障相关政策顺利实施。

根据办法,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及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管理适用本办法。日用消费品免税店是指按照本办法设立,对海

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实行限值、限品种免税购物的经营场所。其具体经营的适用对象、商品品种、免税税种、免税额度、提货方式等严格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办法明确,“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实行许可管理。申请经营资格的主体需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较强管理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健全财务制度、稳定采购渠道、良好信用状况等条件。设立日用消费品免税店的数量和位置,由市县向省政府提出申请,报省政府批

准。具有经营资格的主体对“零关税”日用消费品经营主体的持股比例应大于百分之五十。

在经营规范方面,办法要求免税店建立购销存和出入库台账,实时向监管平台推送销售数据,在商品包装上加贴溯源码,并通过人脸识别、人证比对等方式核验购买人身份。免税店还需设置防范走私显著提示,制定防范走私内控管理制度、防范违规销售。

监督管理方面,办法强调相关部门应

加强市场流通环节、互联网平台的监测管控,依法查处收购、倒卖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牟利为目的,组织利用他人额度分散购买“零关税”日用消费品后销售,也不得违法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除办法规定的日用消费品免税店以及其他经批准开设的各类免税商店外,其他任何经营主体、商业场所等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不得含有“零关税”“免税”等可能使公众误解或者产生误解的字样。办法还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海南5部门发布公告

明确首批岛内居民消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资格申请条件

本报讯(法治时报记者王巍)2月5日,海南省商务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海南省公安厅联合发布公告,明确申请首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资格相关事宜。

公告明确,申请条件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注册资本实缴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企业或其母公司持续从事零售业务经营时间不少于3个完整自然年度,现有自营的零售门店(含百货、购物中心、专

业店等)总面积不低于1万平方米,最近3年任意一年度的商品销售额(或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有稳定的“零关税”进境商品采购渠道;有完备的章程和健全的财务、溯源、数据安全、内部审计和风险控制等管理制度;信用状况良好。

申请企业应提交的材料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资格申请表》;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零售业务经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或其母公司全国门店布局清单(附地址、面积证明)、经

营特色、主要业绩。企业或其母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3—2025年)审计报告复印件(未出具2025年审计报告的,可用2022年至2024年度审计报告);提供企业或其母公司与“零关税”进境商品供应商签订的合作意向书、采购协议、授权委托书等能够体现供应链能力的证明材料;公司章程复印件,以及财务、溯源、数据安全、内部审计、风险控制等关键管理制度的文本或目录摘要;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

信息公示平台”企业备案信息页截图;企业承诺书,承诺符合上述所有条件,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申请企业应在2026年2月7日17时前,将纸质申请材料提交至指定地址,同时将全部材料PDF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此次审批为分批,后续将分批次开展审批工作,适时有序扩充企业数量。指定接收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西二街政务二期大楼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省商务厅政务服务窗口。邮箱:hnswt9@hainan.gov.cn。电话:0898-65203096。

2026新春走基层

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民警随琼州海峡过海渡轮执勤,旅客求助第一时间响应

船舱平安 服务暖心

■法治时报记者 连豪



2月5日,民警在渡轮巡逻,叮嘱旅客注意安全。高凌摄

今年春运是海南自由贸易港全岛封关后的首个春运,琼州海峡黄金水道客流、车流持续攀升。2月5日中午,记者来到海口新海港,跟随海南省公安厅港航公安局航运管理支队教导员廖芝斌和辅警许振文登船,记录他们在过海渡轮执勤保障春运过程。

快速化解夫妻矛盾 护送旅客下船就医

“大货车司机便民服务区太贴心了,热毛巾擦汗、红糖水暖身,这趟春运过海又舒心又踏实。”2月5日12时10分许,货车司机魏师傅刚把车辆停在“五指山轮”渡轮车辆舱,就在航运管理支队民警、辅警与轮渡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走进船舱内的“大货车司机便民服务区”,接过热毛巾擦去额头汗珠。他对着随船值守民警,给这项春运便民举措点赞。

扎根航线多年的许振文,在“旅客开始登船”指令响起后,立刻驻守10号登船口疏导密集客流,随后穿梭于客舱、甲板、车辆舱各区域,排查安全隐患、解答旅客咨询,脚步一刻不停。

“我姐妹跟丈夫闹了矛盾,赌气躲了起来,船舱里找遍了都没见人,你快帮帮我们!”16时30分许,正在甲板巡逻的许振文,被一脸焦急的徐女士拦住求助。看过徐女士手机里其姐妹刘女士的照片,许振文立即调整巡逻路线逐区域致致搜寻,最终在客舱楼梯转角找到独自生闷气的刘女士。他耐心安抚劝解,引导双方换位思考,刘女士渐渐平复情绪,主动与老伴和好,一场旅途小风波快速化解。

渡轮即将靠岸,记者跟随执勤民警、辅警向登船口移步时,发现最后滞留的三名旅客,一人搀扶着两人艰难挪动。原来,其中一位旅客腿脚旧疾突然病发,疼痛难忍无法正常行走,另一位则是肢体残疾,本身行动受限。廖芝斌和许振文上前询问对方身体状况,同步联络轮渡工作人员紧急开通重点旅客就医绿色通道,暂停同侧普通旅客分流,开辟无障碍专属通行通道,并小心翼翼搀扶两位旅客沿着绿色通道缓慢平稳前行,避开人流拥挤路段,一路护送下至下船楼梯口,同时提前对接工作人员做好就医衔接,耐心等待家属赶来接应后,才返回执勤岗位。

民警随船执勤 船舱更平安

船舱之内,暖意处处可感。针对春运大客流滚动发班、出行群体多样的特点,海南港航公安联合轮渡公司精准优化服务供给:2026年春运全新投用的大货车便民服务区为长途司机备齐热毛巾、红糖水、热茶水,升级“大货车五星级服务”;普通旅客区不间断供应热姜茶驱寒;亲子专区开设绘画、丢骰、寻宝互动,民警、辅警借游戏科普航运安全知识,发放定制安全小礼品,欢乐氛围充盈船舱。“带娃返乡怕旅途枯燥,没想到有游戏有讲解,孩子玩得特别开心。”带娃出行的刘女士笑着说。

“民警随船执勤后,旅客纠纷现场快调、就地化解,各类求助第一时间响应,警企联动让船舱更平安、服务更暖心。”琼州海峡海南轮渡运输有限公司“五指山轮”客运主任周彩妹坦言。

“有民警全程护航,还有货车司机专属服务区,跑运输心里特别踏实。”魏师傅的感慨,道出万千过海旅客的心声。

执结92件欠薪案件 海口秀英区法院执行到位352万余元

本报讯(法治时报记者黄君 黄赞)近日,记者从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获悉,自2025年11月全省开展治理欠薪冬季专项行动以来,秀英区人民法院创新执行方式、强化执行力度,成功执结92件欠薪案件,执行到位金额352.34万元。

“没想到这么快就能拿回工资,这能开开心心过年了!”邓某等5名员工拿到21万余元工资时,激动地向执行员致电感谢。此前,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因资金周转问题,拖欠5名员工工资,劳动仲裁裁定书生效后,仍以“资金未回笼”为由推脱。临近年关,员工们无奈之下申请强制执行。秀英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启动涉民生案件“快立、快执”绿色通道,通过搭建沟通桥梁,组织双方面对面协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一致,企业获得一个月宽限期并提前筹措足额资金,法院第一时间将工资发放至5名员工账户。

海口美兰区检察院妥善化解欠薪纠纷 92名工人拿到足额工资

本报讯(法治时报记者何海东 通讯员韩伟)海口市美兰区检察院近日立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妥善化解一起欠薪纠纷,目前199.67万元欠薪已足额发放至92名工人手中。

2025年7月,贾某等92名工人在美兰区某学校建设项目工作,然而截至2025年12月底,92名工人仍未收到工资。美兰区劳动执法部门接到该欠薪投诉后,依托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向美兰区检察院同步通报情况。

美兰区检察院立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打出了一套维权“快速组合拳”,快速受理案件,快速核查证据。办案团队与工人、承包单位、劳务公司逐一核对考勤记录,逐项确认欠薪数额;分管领导带领办案团队多次与劳动执法部门沟通,共同研判解决欠薪问题的难点及对策;督促各单位高度重视欠薪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妥善化解欠薪纠纷。1月27日,199.67万元欠薪已足额发放至92名工人手中。

万宁市公安局民警刘丙航帮扶问题少年走上正途

成为孩子最信赖的警察叔叔

■法治时报记者 崔晓慧 郭彦

最美护苗人

“警察叔叔,这是我画的‘安全守护漫画’……”1月22日,在万宁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刘丙航收到一名小学生来信。看着漫画中穿着警服的自己,他眼角泛起笑意。从万宁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教导员到情报指挥中心主任,八年从警路,岗位在更迭,但他对青少年的守护从未停歇。尤其是近三年,他扎根护苗一线,以法为盾筑牢护苗屏障,以爱为壤呵护迷途少年回归,用藏蓝青春守护孩子们健康成长,成了孩子们心中最信赖的警察叔叔。

精准帮教 助力迷途少年回归

除走访调研制定护苗系列制度外,刘丙航十分关注迷途少年的帮扶工作。

“每个孩子都有向善的本能,关键是要给他们正确的引导与足够的关爱。”在刘丙航看来,对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惩罚不是目的,教育帮扶才是根本。担任治安大队教导员期间,他牵头建立全市严重不良行为未成年人台账,将309名重点对象纳入公安工作视线,构建起家庭、学校、社区、公安“四位一体”帮教机制。

制定方案 破解护苗工作难点堵点

“护苗工作不是零散的救助,必须有完善的制度体系作支撑。”这是刘丙航常挂在嘴边的话。在我省护苗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刘丙航被委以重任,担任万宁市护苗行动“司法防护”办公室负责人和万宁市公安局护苗行动办公室负责人。他深知制度建设对护苗工作的重要性,认为只有筑牢制度防线,才能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蓝天。

为了破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难点堵点,刘丙航带领团队深入调研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现状,梳理出司法干

预、校园防护、社会联动等多个领域的薄弱环节,先后牵头制定《万宁市未成年人“护苗”专项行动“司法防护”行动实施方案》《万宁市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核心方案,为万宁市护苗工作搭建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制度框架。

刘丙航牵头“护苗办”指导各派出所完善“四位一体”帮教机制,为孩子配备专属帮教小组,一对一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从心理疏导到行为矫正,从学业辅导到技能培训,帮教小组全程跟踪,用温暖融化孩子心中的坚冰。

帮扶对象之一龙某曾是当地出了名的“问题少年”,逃课、打架……让父母伤透了心。纳入帮教体系后,刘丙航积极协调将龙某送往儋州正德学校接受



刘丙航(左一)带队深入基层一线开展护苗专项行动督导检查。(受访者供图)

矫治教育。其间,刘丙航定期与学校沟通了解情况,鼓励龙某重拾信心,改过自新。

经过系统矫治,龙某仿佛换了一个人。他不仅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还重拾对学习的信心,成为老师和同学眼中的学习标兵。2025年2月17日,龙某在父母陪同下,将一面锦旗专程送到刘丙航手中,感谢刘丙航给他重新开始的机会。

如今,在刘丙航牵头的帮教工作中,309名重点对象帮扶好转,28名送往矫治学校的学生中有27人顺利结业,结业返校就读学生的好转率高达88.9%。

普法宣传 增强未成年人安全防护意识

“孩子们的安全,是大事。”刘丙航将校园安全作为护苗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了让孩子们高兴上学、平安回家,刘丙航积极与政法委协调,推出“公安+网格员”护学模式。目前,万宁市97所中小学均设立“护学岗”,其中60所位于主干道或交通复杂路段的学校由公安警力值守,其余37所乡镇学校由网格员协助护学。每天上下学时段,护学员疏导交通、维护秩序的忙碌身影,

(下转2版)